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澄上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移送機關 監察院

代表人 李鴻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付懲戒人 劉家男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教授兼總務
長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0月9日113年
度澄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
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此項規定於上訴
審程序準用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8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劉家男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
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
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上訴人所
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7
號，於115年3月16日為第一審刑事判決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
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
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、第8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法 官 黃梅月
法 官 許金釵
法 官 周玫芳
法 官 黃國忠
書記官 張詠婷